

附件2

##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中央和省、市制定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制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管理、监督全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社会法律咨询机构。

(四) 管理和指导全市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五) 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六)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和装备工作；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内部的审计工作。

(七) 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

(八)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归口管理单位的人事工作；按照市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考核任免干部；协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勤务工作和公证员、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有8个科室。包

括：

#### (1) 办公室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管理局机关行政事务，负责会务、保密、文书档案资料、车辆、装备和固定资产管理；指导全市司法行政信息网络建设；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业财务管理；负责直属机构内部审计工作。

#### (2) 法制宣传教育科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单位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工作；指导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创建；负责法制新闻宣传和对外法制宣传；承担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3) 基层工作科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人员工作和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检查有关法规政策的执行，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4) 法律服务管理科

拟订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以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其执业活动；承办上级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法律工作者协会开展工作。

#### (5)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科

拟订全市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部署、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的教育培训及相关调研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承担市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6）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

拟订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承担“12348”法律援助专线接处工作。

#### （7）法制科（行政许可服务科）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审核管理局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局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听证、行政许可服务等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法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8）政治处

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组织、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承办局管干部和协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以及相关人事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思想政治工作、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干部任职培训、轮训及素质教育工作；负责党建、群团、信访和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2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 本级。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打造亮点，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梳理普法年度责任清单及重大普法项目，广泛发动各部

门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新市民法律知识竞赛、送法进企业等活动，确保普法责任制落实率达到95%以上。完善传统媒体、新兴媒体、法治阵地三大平台建设，加强平台的互动性、实践性，让普法平台充分发挥效用。深化“法在身边”市民学法用法六项互动工程，做精做强宪法知识大家学、法治故事大家讲、法治书画大家绘等普法项目，实施法治文化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五大行动”，开展“法律五巡”系列普法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争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达50%。

**（二）关注热点，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注重访调对接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从群众密切关注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访调对接工作，积极参与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调解能手、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针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判，有效解决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接处警工作中的作用，联合市公安局组建人民调解先期处置队伍，提前处置化解执法类矛盾纠纷、简易类求助等非紧急警情，提升纠纷调处效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比拼大赛、在线调解知识测试等活动，提升人民调解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推进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准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考核指标，2019年99%的镇村人民调解委员

会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

**（三）聚焦难点，加强“特殊人员”管控。**以“实战化、扁平化、智能化”为要求，高标准打造社区矫正中心，设立入矫管理区、矫治服务区、解矫社会保护区等工作区，建立被害人保护协会、损害修复协商室等，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派单式流转、全流程教育管理，夯实矫正一线战地。继续推进社区矫正管理体制规范化改革，缩小乡镇司法所执法水平差异，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与水平，着力实现重大执法事项零瑕疵。强化教育矫治的思想改造功能，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三讲》、“四学三爱”、修心教育等主题，在全市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专题系列活动，提升矫治效果。

**（四）找准发力点，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以党建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律所支部一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打造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示范点，带动全市律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形成各律所党支部党建工作品牌，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加强青年律师培养提升，培养律师队伍未来中坚力量。推动法律顾问实现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深入开展“法律扶贫”“法企同行”等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优化看守所、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组织引导法律援助律师为速裁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等法律帮助。推动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贯标工作，将市级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打造成“一个大门进来、集中受理、分头办理、一揽子解决问题”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100%贯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法律服务的贴合度和实效性，加大服务承接力度，切实用活、用好、用实社会力量，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活力。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05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83.87
1. 一般公共 预算	3051.9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52.00
2.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116.1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82.6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22.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051.97	当年支出小计	3051.97
上年结转资金	53.14	结转下年资金	53.14
收入合计	3105.11	支出合计	3105.11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3105.11</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051.9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051.9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53.1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00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105.11	1883.87	1052	116.1	53.1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1.97	一、基本支出	188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052.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16.10
收入合计	3051.97	支出合计	3051.9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功能科目 )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051.9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2582.61
20406	司法	2582.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0.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6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32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项”级。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b>1883.87</b>
<b>301</b>	工资福利支出	<b>1693.73</b>
30101	基本工资	161.66
30102	津贴补贴	521.89
30103	奖金	272.40

30107	绩效工资	4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8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44.21</b>
30201	办公费	8.2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4.55
30207	邮电费	4.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4.95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4	租赁费	1.60
30215	会议费	5.50
30216	培训费	1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
30226	劳务费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
<b>303</b>	<b>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b>	<b>45.93</b>
30302	退休费	41.79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款”级。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b>合 计</b>		3051.9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2582.61
20406	司法	2582.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0.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4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2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项”级。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b>合计</b>		<b>1883.87</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693.73</b>
30101	基本工资	161.66
30102	津贴补贴	521.89
30103	奖金	272.40
30107	绩效工资	4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8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44.21</b>
30201	办公费	8.2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4.55
30207	邮电费	4.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4.95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4	租赁费	1.60
30215	会议费	5.50
30216	培训费	1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
30226	劳务费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
<b>303</b>	<b>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b>	<b>45.93</b>
30302	退休费	41.79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款”级。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5	8.55	0	3.50	0	3.50	5.05	5.50	54.5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1
30201	办公费	8.2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4.55
30207	邮电费	4.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4.95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4	租赁费	1.60
30215	会议费	5.50
30216	培训费	1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

30226	劳务费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到“款”级。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	------	------	--------	--------	----

合计					272.00
一、货物 A					152.00
A02 通用设备					139.98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0.87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85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50
	A02010106 掌上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电脑	分散采购	0.69
	A0201060807 触摸屏	办公设备购置	触摸屏	分散采购	2.27
	A02010201 路由器	办公设备购置	路由器	分散采购	0.10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内存条	分散采购	0.07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硬盘	分散采购	0.47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U 盘	分散采购	0.33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录音笔	分散采购	0.11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笔	分散采购	0.48
	A0202 办公设备				6.49
	A020201 复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1.1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1.85
	A02021101 碎纸机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28
	A020202 投影仪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11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办公设备购置	单反数码相机	分散采购	0.80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无线手持话筒	分散采购	0.01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音响	分散采购	0.02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分散采购	0.36
	A02091002 通用摄像机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摄像机	分散采购	0.93
	A0202 办公设施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综治指挥中心办公设施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22.00
	A0203 车辆				0.62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办公设备购置	电动自行车	分散采购	0.62
A03 专用设备					12.02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1.81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工作服、制服	分散采购	10.21
二、工程 B					120.00
B08 修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大型修缮	综治指挥中心普法宣传教育设施修缮	部门集中采购	120.00
三、服务 C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19）7号）填列。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105.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76.32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105.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051.9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05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0.10万元，增长30.88%。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

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5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78 万元，减少 82.1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年底财政收回本级下拨的所有用款计划余额。

（二）支出预算总计 3105.1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582.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其他司法支出等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1.28 万元，增长 32.35%。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2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新增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1 万元，减少 13.37%。主要原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由人员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发放。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2.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53 万元，增长 52.95%。主要原因人员标准有所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5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

级补助的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88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50 万元，增长 16.26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住房和提租补贴增加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5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1 万元，增长 123.35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增加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范围扩大增加的50万元业务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116.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0 万元，增长 9.01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新增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105.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1.97 万元，占 98.2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53.14 万元，占 1.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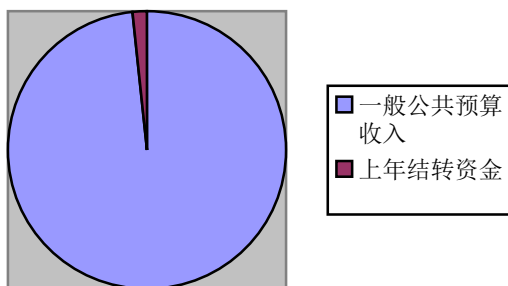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105.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83.87 万元，占 60.67 %；  
 项目支出 1052.00 万元，占 33.8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16.10 万元，占 3.74 %；  
 结转下年资金 53.14 万元，占 1.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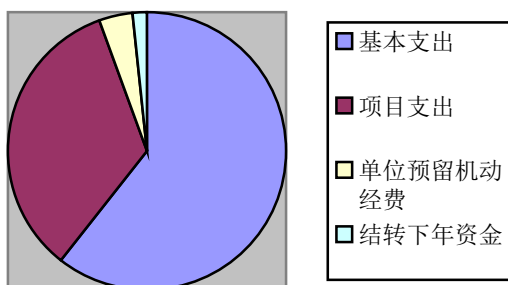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0.10 万元，增长 30.88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

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5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0.10万元，增长30.88%。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3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28万元，增长13.69%。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万元，增加29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后此项经费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业务和装备经费以及本级用于保障正常的设备购置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万元，增加28.07%。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中的人民调解经费因业务范围和人员扩大而向政府申请追加经费标准所致。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160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加(减少) 0 %。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标准核准,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31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8 万元, 增加 39.29 %。主要原因是包含了上级补助资金。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8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 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包含了上级补助资金。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24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 万元, 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包含了上级补助资金。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05.1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 万元, 增加 6.98 %。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42.0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 万元, 增加 6.78 %。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所致。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8.5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9 万元, 增加 20.5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标准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3.6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4 万元, 增加 73.49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有所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3.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3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5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10 万元，增长 30.88%。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19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3.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3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94%；公务接待费支出5.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9.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按标准核准，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计划安排，坚持勤俭办事原则，主动缩减预算开支规模。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上级精神要求精减会议、开短会、压缩会议内容和流程。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年律师、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和专职社工的专职培训次数和天数有所压减。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的标准略有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72.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2.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2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